附件8

（范本4）

柳科计字〔 〕 号

关于应退还《 》

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

：

你单位承担的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： ；项目合同编号： ），现已完成终止项目核查。

根据《柳州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柳政规〔2017〕11号）规定及《终止结题审核意见书》，该项目应退还财政经费人民币 万元（大写： ）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经费退还至如下银行账户：

户 名：柳州市科学技术局

开户行：工行柳州高新开发区支行营业室

账 号：2105407009300233696

经费退还后3个工作日内将付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（联系科室： ；联系电话： ）。逾期未退还的，我局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科技项目管理业务科室：

咨询电话：

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：2623587

柳州市科学技术局

年 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|  |
| --- |
|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 |

抄送：科技局各科室、项目委托管理机构